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6年9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0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6年9月20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；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韩盛龙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20,858,62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1203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161,021,6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6619%；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8 人，代表股份 159,836,93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7.4584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股份 62,025,74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0.655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重庆联创电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暨建设年产 8000 万片新型触控显示一体化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20,665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97%；反对 1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1,832,14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6879%；反对 1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3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五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华邦律师事务所方世扬、刘喜扬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2、华邦律师事务所关于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

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9月20日